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年12月11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及七點，113年7月5日發布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5年1月15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教學需要，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應依本要點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2. 獲有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五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最近五年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單位支持，累積主持（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達60萬元以上者。
-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五、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六、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其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七、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院（非屬系

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檢附延長服務推薦書併同相關證件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提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